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互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4月25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认定 及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国（境）外交流项目课程认定及学分互认工作的顺利实施，做好学分互认和成绩转换工作，保证跨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经学校批准的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全日制本、专科在读生（包括长短期交换生、访问生）。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或备案的，学校不予认定。

第三条 交流学生外出期间应遵守对方学校的管理规定及学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规的，除接受交流学校所在地的校纪法律处理外，还必须受到我校相应处理。学生交流期间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加入任何境外组织。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性质不变，学生须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理清相关的费用。

第五条 交换生的派出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生因外出交流学习造成课程缺修、成绩不能认定

等原因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章 课程对应原则

第七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尽可能修读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对应的课程，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尽可能多修课程。

第八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与校内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60%），可相应转换为本专业该学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先转换必修课学分，其余转换为选修课学分。

第九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在校内无对应课程的，按选修课程认定。

第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参加学术研究、实习或实践等与其培养方案中的实践环节内容相近的项目，可根据提交的项目总结、调研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认定为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对应学期的实践环节学分（如：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教育实践、认知实习等），转换学分原则上不超过8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期间，相应学期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集中实践教学可予以免修。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在交流学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同在校生成），完成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可认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交流学习所修课程转为我校通识教育必修和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名称应调整为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名称。选修课程可调整为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也可采用交流学习院校的课程名称。

第十三条 交流学习期间所修的外文课程名称原则上须翻译成中文课程名称，按中文（或中英文）课程名称规范记录成绩。

第四章 学分/学时对应原则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对应关系与我校不一致时，原则上按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转换，其中理论课程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高于校内该课程学分，按校内课程学分记载，高出部分不能充抵该生在其他课程所欠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低于校内该课程学分，如相差 0.5 学分（含 0.5 学分）以内，按校内课程学分记载；如相差 0.5 学分以上，学生应在返校后，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模块及课程及时补修课程。

第五章 成绩转换方法

第十七条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的（同为百分制或五级制），按原成绩直接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成绩以其他等级的形式评定的，则依据下表中相关类型的成绩情况与百分制进行对应，转换

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等级制	细化等级制	对方高校成绩			对应百分制成绩
		二级制	五分制	五级制	
			5		100
	A+				99
A	A			优秀	95
	A-		4		90
	B+				89
B	B	合格/通过		良好	85
	B-		3		80
	C+				79
C	C			中等	75
	C-				70
	D+				69
D	D			及格	65
	D-		2		60
	E+				59
E	E	不合格/不通过	1	不及格	45
	E-				40

第十九条 如果交流学习学校采用不同于上述的其他计分形式，由学院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会同学院结合学生的申请说明材料研究确定转换对应成绩。

第六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的学生在确认校外修读课程前，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对方学校提供修读的课程清单，进行课程匹配选择和认定，并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备案表》（附件1），由学生所在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和教务处

审核后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交换学习期满返校学期开学后一周内需向所在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到，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在学生返校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对于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无法认定、未能置换为校内课程的，学院应及时指导学生进行补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于交流学习结束后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境）外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附件2），持已签署的《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备案表》、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复印件进行课程认定。

第二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交流学生成绩原件、翻译件的认定，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交流学生课程、成绩和学分的初步认定，教务处负责办理审批与认定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交流学生申请课程转换和成绩认定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学校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的成绩转换申请。

第二十五条 交流学生逾期两周不返校注册，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山工院发〔2022〕68号）相关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山工院发〔2022〕68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备案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号			身份证号		
学院及班级			申请学校		
申请专业		申请入学年级			
最少修读学分		申请学习时间		至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情况说明： 1. 课程的认定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进行。 2. 本人对学分转换要求已知晓，若未满足课程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学院不予以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后果由本人自负。 学生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留存。

附件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境）外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属学院	
专业		班级		交流国家 (地区)	
交流学校		交流专业		交流学习 时间	
在外修读课程			拟认定校内课程		
课程名称（中/外文）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成绩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 与合作处 （台港澳 事务办公 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交流学校出具的成绩单、课程大纲、实习或实践材料、证书（复印件）等须同此表一并交至所在学院留存；

2. 此表一式四份，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各留一份。

